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三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

貳、地點：行政院二樓第一會議室

參、召集人：院 長
紀錄：陳稔惠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詳如簽到單）

伍、報告事項：

案由：本會報第二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報請 鑒察。

決定：

一、准予備查。

二、對尚未完成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地方政府，

再請內政部加強督促儘速完成。另請本院第

一組以院函行文督促。

陸、討論事項：

一、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擬訂之寒害災害緊

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

方法及其發布時機（草案），請 核議案

。

決議：照案通過，請本院農業委員會儘速依程序公告。

二、案由：內政部擬訂之「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等四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案，請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請內政部儘速依程序函頒實施。

三、案由：經濟部擬訂之「水災、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等五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案，請核議案。

。

決議：照案通過，請經濟部儘速依程序函頒實施。

四、案由：交通部擬訂之「空難、海難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案，請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請交通部儘速依程序函頒實施。

五、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擬訂之「寒害、土石流災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案，請核

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請本院農委會儘速依程序函頒實施。

六、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擬訂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案，請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請本院環保署儘速依程序函頒實施。

柒、臨時動議：

案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研提「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運作情形報告」，報請公鑒案。

決定：准予備查，請中央各相關部會確實配合辦理本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所擬列之執行作為，另請本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就所提問題邀集相關單位協商，並提具改進對策提下次會報報告。

捌、指示事項：

一、災害防救法相關子法及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業已

陸續完成，請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隨時依實際執行情況加以檢討修正，以符業務推動需要。

二、為協助縣市與鄉鎮市首長嫻熟災害體系與作法，請本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規劃辦理縣市長及鄉鎮市長的災害防救研習會，就決策、通報、指揮、協調、聯繫等進行研習，以作為災害防救業務推動與緊急應變運作的參考。

三、請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務必在今年防汛期前，指派災害防救業務專職人員，加強辦理防災教育宣導、防救災業務人員講習訓練與演習、緊急應變小組編組與運作、政府與民間各項救災機具器材調查與整備等，並請本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會同本院研考會、內政部等機關進行業務督考，務期落實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四、國土保安、治山防洪工作之落實關乎減災成效，尤其九二一重建區更需優先進行整治，請本院農委會及工程會落實執行，除請本院研考會

列入管考外，並加速於防汛期前完成相關作業。

五、請各級政府機關確實依據院頒「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建立各機關二十四小時橫向與縱向緊急通報聯繫管道與機制，並由各災害防救主管機關分別針對災害類型劃分通報處置作業規定，以強化災情通報之機動性，並配合新任首長之上任，即時更新聯絡資料及加強電話測試，以因應實際災情應變處理需求。

六、為強化重大災害搶救能力，請內政部加速建置「空中消防隊」、「特種搜救隊」及「訓練中心」，於防汛期前完成各項整備與訓練，另本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之任務移撥內政部消防署之作業，亦請於防汛期前加速完成。至於該署人員進用相關問題，請內政部溝通協調，必要時報院協助解決。

七、減災工作需要紮實的科技為基礎，請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邀請本院人事局、主計處等單位協

商籌設「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相關事宜，並請
本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執行長協助。

八、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業已核定，請各業務主管
機關於各該計畫核定後依執行狀況著手進行檢
討修正，並將本次會報委員所提之建議列入考
量。

玖：散會：下午四時十七分。